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由蔡先生及廖女士全資擁有的VRI將於已發行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約59.87%中擁有實益權益。因此，按照上市規則所界定，VRI、蔡先生及廖女士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的獨立性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且不對彼等造成過度影響。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之替任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蔡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廖女士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彼等於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物業投資、製造及銷售美容產品及日用電器的其他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陶先生亦於由我們控股股東持有投資及物業以及銷售美容產品及電子設備的其他公司擔任董事職位。此外，蔡先生及陶先生於主要從事網絡平台運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式組成)的公司分別擁有28%及12%權益，及彼等亦為該等公司的董事。該網絡平台主要提供醫療保健資料及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的一般諮詢服務並可令瀏覽者向中國的附屬醫院及醫生進行在線醫療預約。蔡先生、廖女士及陶先生並未參與控股股東的該等其他公司的日常管理且處理其事務所花的時間僅有限。

此外，我們所有執行董事均具備擔任本公司董事以及可作出獨立於控股股東的管理決定的相關管理及／或行業經驗。董事相信，憑藉董事會的其他六名董事(不包括替任董事)，連同蔡先生、廖女士及陶先生，董事會內將有足夠有力獨立聲音平衡本公司及控股股東的利益衝突情況，並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此外，我們擁有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作出業務決定以協助本集團的日常管理。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詳情，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此外，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授信責任，當中要求(其中包括)彼等以本集團的益處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責任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我們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擬訂立的交易產生存在潛在衝突，則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就該等交易於本公司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會就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作出獨立判斷。

基於上述者，董事認為董事會連同高級管理層團隊整體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管理我們的業務。

營運獨立性

董事認為，於上市後，我們的業務經營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理由如下：

(i) 我們持有經營我們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許可證，除我們於上市後將繼續分包予VRDG生產骨科支護具康復器具及塑料及金屬部件供應及相關加工安排外，我們具備充裕資源、設備、僱員、知識產權、可自行接觸客戶及供應商以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

(ii) 就上市後我們將繼續分包予VRDG生產骨科支護具康復器具而言，由於我們正在建立自己的縫線組裝設施以生產該等產品，我們的董事預期，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將於2016年底終止及我們將自2017年1月1日起於本集團內進行相關產品生產。有關我們要求的生產服務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 — 非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 (b)生產及加工協議」；

(iii) 於往績記錄期間，VRDG向我們供應若干塑料及金屬部件並就向我們提供涂裝、壓紋、維修及鑄模服務。儘管於上市後我們將繼續向VRDG分包相關塑料及金屬部件及的相關加工服務的供應，董事確認，我們可輕易以其他屬獨立第三方的分包商替換VRDG；有關我們所需的分包服務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b)生產及加工協議」一節；

(iv)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VRDG共享若干員工餐飲服務，且於上市後將繼續共享該服務。董事預計，截至2016年12月31日，就提供相關員工餐飲服務應付之金額將約人民幣900,000元。董事確認，我們能夠無困難地以其他屬獨立第三方之餐飲服務供應商代替VRDG；

(v) 本集團已設立自身的組織架構，由獨立部門組成，各部門有特定職責範圍。除上文(iv)所載共享餐飲服務外，我們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共享營運資源；

(vi) 如「關連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 — 非全面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 租賃協議」所載，我們自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租賃的作辦公、生產及／或倉儲用途的所有物業可於需要時輕易替換為向獨立第三方租賃，原因為鄰近地區有相似物業；

(vii) 除上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所載外，控股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其他無關連交易；及

(viii) 我們已設立及實施多種內部監控措施，確保業務營運的有效及高效運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控股股東全資擁有的公司VRHK及VRDG共享若干服務，例如行政支援、財務及會計服務，金額分別為8.4百萬港元、8.9百萬港元及4.2百萬港元。董事確認，相關服務共享安排已自2016年1月起終止。

於2015年，VRDG(為我們控股股東全資擁有的公司)的若干勞務員工亦向我們提供若干日常員工管理服務，金額為16.7百萬港元。我們的董事確認，相關安排已於2016年3月終止，而我們直接僱用相關勞務員工為本集團提供相關服務。

基於上述者，董事認為上市後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連繫人經營業務。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設有獨立財務系統，並根據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我們已設立自身的內部監控及會計系統以及會計及財務部門以履行現金收支之獨立財務職能、獨立會計及申報職能以及獨立內部監控職能。我們能夠自第三方或內部產生資金取得融資，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自／向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獲得／提供若干擔保。該等財務安排之詳情概述如下。

	於2013年12月31日	於2014年12月31日	於2015年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而本集團已動用的擔保金額	1.8	0.6	零
本集團提供而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已動用的擔保金額	零	零	19.0

上述所有擔保將於上市前或之後解除。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並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財務安排。

基於上述者，董事認為我們於財務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

不競爭承諾

除本集團的業務外，我們的控股股東亦於其他業務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他業務運營，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控股、物業投資、製造及銷售美容產品及電子設備。此外，我們的其中一名控股股東蔡先生於網絡平台運營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式組成)(「**網絡平台**」)擁有28%權益並參與其中，該平台主要提供醫療保健資料及慢性阻塞性肺

疾病的一般諮詢服務並可令瀏覽者向中國的附屬醫院及醫生進行在線醫療預約。網絡平台日後亦用於銷售自本集團或其他製造商採購的呼吸道醫療設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網絡平台尚未開始買賣及分銷醫療器械。我們的董事認為，(i)由於網絡平台僅提供醫療保健資料且為取得在線醫療服務的方式，其與本集團現有業務並不構成競爭；及(ii)於網絡平台上買賣及分銷醫療器械不太可能與本集團現有業務構成競爭，原因為網絡平台將作為本集團產品的分銷商且其買賣及分銷活動與本集團的製造及銷售活動有所區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或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及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僅管如上所述，為確保控股股東將不會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構成競爭的業務，控股股東(即VRI、蔡先生及廖女士，統稱為「**契諾人**」，各自為一名「**契諾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諾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向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作為其不時之附屬公司的信託人)作出不可撤回的不競爭承諾，(其中包括)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任何時間，各契諾人將：

(i) 除通過本集團從事受限制業務(定義見下文)外，不會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將直接或間接經營、投資、參與或從事任何會或可能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及

(ii) 即時知會本公司有關任何與受限制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而其緊密聯繫人可能知悉的新商機(「**新商機**」)資料，並給予本公司可由本公司於接獲相關資料的書面通知當日起計30日內行使可接受有關新商機的選擇權，而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僅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審閱及經考慮(a)本集團的財務資源及接納新商機所須財務資源；(b)有關新商機會否與我們現有業務構成競爭；(c)有關新商機的可行性及所涉及風險；及(d)追求有關新商機是否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後，認為本集團不應接受有關新商機時，方可接受有關新商機。

就上文而言：

(i) 「**受限制業務**」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銷售及研發醫療設備；

(ii) 「**有關期間**」指由上市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a) 有關契諾人就上市規則而言終止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日；或

(b) 股份終止在聯交所上市之日。

儘管如此，上文所述的不競爭承諾將不會妨礙契諾人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收購於全球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公司不超過5%的直接或間接股權。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下列措施，管理我們控股股東所產生的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的利益：

(i) 作為全球發售籌備工作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尤其是，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非另有規定，否則任何董事不得就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表決，而該董事亦不計入該會議的法定出席人數；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年審閱契諾人有否遵守不競爭契據之不競爭承諾；

(iii) 契諾人承諾應本公司要求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時所需的一切資料；

(iv) 本公司將透過本公司年報或刊發公告披露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契諾人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下承諾作出的任何決定，及(如適用)不接受控股股東向我們轉介的任何新商機的原因；

(v) 若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必要或適宜，其亦可聘請專業顧問(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不競爭契據的事宜向彼等提供建議，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及

(vi)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上銀國際作為合規顧問，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及截至寄發有關其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之年報日期止，以就遵守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包括但不限於董事職務及內部監控。